

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公布梅州市 2021 年第二批通过 清洁生产审核验收企业名单的通知

梅州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科工商务局：

根据《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清洁生产审核及验收工作流程的通知》（粤经信规字〔2017〕3号）要求，经企业申报、相关部门初审推荐和市工信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组织专家组到现场审核验收，同意广东金润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企业通过 2021 年第二批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现将有关企业名单发给你们。

请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的企业进一步加强管理、挖潜潜力，巩固清洁生产成果，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并在规定时间内按有关要求开展下一轮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附件：梅州市 2021 年第二批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的企业名单

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 12 月 29 日

（联系人：钟英

联系电话/传真：2274382）

梅州市 2021 年第二批通过清洁生产验收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辖区	有效期
1	广东金润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大埔县	2026 年
2	大埔县发源发展有限公司	大埔县	2026 年
3	广东华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兴宁市	2026 年
4	蕉岭佰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蕉岭县	2026 年
5	广东元生堂酒业有限公司	五华县	2026 年
6	平远县荣华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平远县	2024 年

备注：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须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企业，两次审核的间隔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五年，重金属污染防治企业两次审核的间隔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二年，建材行业（不包括独立粉磨站）两次审核的间隔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三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